

067/CCSC/2023 個案轉介 - 市政署回覆

鄭啓樂委員：

就閣下於2023年2月份所提出之個案，題為「冀持續優化《外賣食品活動場所的登記制度》」，現回覆如下：

根據第30/2021號行政法規《外賣食品活動場所的登記制度》，第十三條對外賣食品活動場所的營運條件作出規範，場所須具備有關的設施設備，並保持良好運作；條文中未有就隔油設備方面作出規範。為緩解油脂對渠道之影響，本署除加強渠道之清理疏通工作外，在巡查外賣店時，會建議店鋪裝置合適之隔油設施，並派發宣傳單張提醒外賣店關注油污引致淤塞及引發水浸之問題。

在此，對於閣下的意見深表謝意，並歡迎閣下對本署各項工作提出寶貴意見。
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